

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第21屆村長黃江正罷免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

製表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0月

次序	辦理日期 (星期)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	備註
1	10月30日(五)	罷免案成立之宣告		連署人名冊，經查對後，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，並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83條，細則第49條。	
2	11月2日(一)	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投(開)所監察員		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日前，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，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1人。2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89條、第59條。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、第7條。	
3	11月8日(日)	編造投票人名冊完成	投票日前20日	1 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投票人名冊。2 投票人名冊於本(7)日編造完成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、轄區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20條、89條，細則第9條、第10條。	
4	11月9日(一)前	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	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10日內	1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，於10日內提出答辯書。2 答辯書內容，以不超過1萬字為限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84條，細則第50條。	
5	11月11日(三)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15日前	1 發布公告。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57條、第89條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	
6	11月11日(三)至11月13日(五)	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	投票日15日前	1 投票人名冊在轄區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人得申請更正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、轄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22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、第89條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4款。	
7	11月14日(六)前	發布罷免公告	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5日內	1 發布公告。2 公告事項：(1)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、止時間。(2)罷免理由書。(3)答辯書。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，不予公告。答辯書內容，超過規定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亦同。3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85條。	
8	11月16日(一)至11月19日(四)	查核投票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投票人名冊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期滿後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，轉送戶政機關。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。	轄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、第89條，細則第11條。	

9	11月21日(六)前	罷免公告內容編印完成		轄區公所應於本日前完成罷免公告內容編印。	轄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85條，細則第50條。	
10	11月24日(二)前	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1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。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、第89條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4款。	
11	11月25日(三)前	分送罷免公告內容(罷免公報?)及罷免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2日前	1 罷免公告內容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2 依據確定之投票人名冊填造罷免投票通知單，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轄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89條，細則第50條。	
12	11月26日(四)前	罷免票印製完成		1 由轄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。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轄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88條。	
13	11月27日(五)	1 罷免票發交點收、密封及保 2 佈置投票所	投票日前1日	1 鄉公所於本(26)日，將罷免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。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，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，將投票所佈置完妥。	轄區公所、各投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、第89條，細則第41條。	
14	11月28日(六)	投票開票	罷免案宣告成立後罷免案之投票，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	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，並將罷免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2 投票完畢後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密封，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。3 開票應公開為之，逐張唱名開票，並設置參觀席。4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，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。	各投票所、開票所	公職選罷法第57條、第89條，細則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41條第1項。	
15	11月30日(一)前	函報罷免投票結果清冊		轄區公所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，函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。	轄區公所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51條。	
16	12月3日(四)前	罷免結果之審查		提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。	
17	12月4日(五)前	公告罷免投票結果	投票日後7日內	1 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。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嘉義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91條，細則第51條。	